

泊头市人民政府 征 地 公 告

交河镇北八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泊头市2022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12月30日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转征函〔2022〕1823号文件批准征收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（东至：北八里庄地；南至：北八里庄村地；西至：北八里庄村地；北至：正港路）的土地，面积约17.1067公顷。依据城镇规划，用于工业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7.1067公顷，均为农用地。

三、土地补偿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0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IV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2.27万元/公顷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评估价支付被征地单位。支付方式为由交河镇政府与被征地村协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